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伟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洪伟艺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洪伟艺	是	1,764,000	2.93	0.97	2023-2-21	2026-2-25	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		840,000	1.40	0.46	2024-2-21	2026-2-25	
合计		2,604,000	4.33	1.43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洪伟艺	60,119,092	33.07	24,796,000	22,192,000	36.91	12.21	0	0	0	0
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	14,000,000	7.70	3,000,000	3,000,000	21.43	1.65	0	0	0	0
合计	74,119,092	40.77	27,796,000	25,192,000	33.99	13.86	0	0	0	0

注：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
2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

3、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洪伟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